

银川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银环保发〔2017〕221号

关于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企业：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工作，环境保护部下发了《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文件中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新建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要建设规范的排放口、监测站房、采样平台，配备安装必要的电源、安防、通讯网络、温度控制、视频监视等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氮磷排放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安装总氮、总磷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行业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应于2017年11月20日前安装并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联网，但不符合文件安装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必须于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改造。

二、要对照文件要求，需新增自动监测设备的，必须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市环境信息中心联网。

三、各企业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或改造工作完成后，由企业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有关资料报市环境信息中心备案（验收资料清单见附件1）。验收完成后，企业通过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与基础数据库（企业端）填报相关信息，网址：

http://219.143.244.177:7001/amOnline/app/AppLogin.page?loginError=auth_failed。

- 附件：1、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资料清单
2、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印发

共发：120份

附件 1: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资料清单

- 1.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报告;
- 2.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监测站)
- 3.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设备厂商)
- 4.联网报告;(监控中心)
- 5.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
(设备厂商)
- 6.相关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岗位责任制;定期校验制度;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
度);(企业)
- 7.不具备自运行能力的企业需提供与第三方运营商签
订的委托运营合同;
- 8.设备采购合同;
- 9.设备使用说明书;
- 10.流量计及自动监控设备的 3C 证书;
- 11.流量计安装调试报告;
- 12.流量计适用性检测报告;
- 13.比对监测报告。

